

新华社品牌工程合作协议

甲方：咸阳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乐育北路4号

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侯勇

电话：029-33358017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姚伟

电话：010-88058636



鉴于：

新华通讯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拥有各类媒体资源的全媒体集团和专业经济信息服务机构。新华社实施品牌工程旨在为优秀品牌企业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供有效渠道，为唱响中国品牌加油助力，为企业进一步走向世界铺路架桥。新华社专门成立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协调入选企业的综合服务。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



全球推广，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是管理新华社所有新闻信息产品资源并进行营销组织策划、市场推广的机构。受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指派，负责对外签署品牌工程合作协议。

咸阳市供销合作社是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领导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农资储备、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社有资产管理及茯茶产业发展。咸阳市供销合作社承担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全市合作经济组织与省市外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国际合作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院校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签订合资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开展品牌工程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本协议一经签署，新华社即确认甲方为新华社品牌工程入选单位，甲方与新华社各业务端口的合作均纳入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协调。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领域内达成合作意向：

1. 共同编制茯茶电商价格指数，反映茯茶市场的供需动态与价格走势，发布《新华·中国（咸阳）茯茶价格指数报

告》。

2. 协同策划举办“中国·咸阳茯茶产业发展大会”，组建团队深度挖掘咸阳茯茶的历史文化内涵与非遗工艺价值，推动茯茶产业向品牌化、标准化、集约化、创新化方向发展。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交相关文件及凭证予以验证，并提供一套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副本留存备案。

2. 甲方应按照乙方及新华社品牌工程服务执行需求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乙方及新华社方面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甲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及时调整。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投放媒介广告或发布信息，超出下单之外的广告和信息不作为执行本合同的依据，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素材或信息内容予以发布；若为乙方提供的，则发布前应经甲方确认，以保证符合甲方品牌的推广需求和市场定位。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发布行为视为无效，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

5. 乙方的验证、留存备案、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对其提供的材料、素材和展示形象负有的保证真实、合法、有效的义务。甲方提供的材料、素材和展示形象，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

应当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甲方应规范守法经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方有任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有悖公序良俗的，或者甲方违反协议义务，经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服务，解除协议，已经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7. 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乙方应为甲方及时安排补发。

8. 若乙方或媒介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或信息未能及时发布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发，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材料导致未能按时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三、合作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12】月【23】日起至 2026 年【12】月【22】日止。合作期限【壹】年。

2. 合作涉及的项目范围包括新华社下属所有媒体。

3. 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0,000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合同期满后所有项目自动确认服务完成。

4.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2025】年【12】月

【23】前向乙方支付合作款，合计人民币【1,140,000】元整（含税）（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2026】年【12】月【30】前向乙方支付合作款，合计人民币【1,140,000】元整（含税）（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乙方须先行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咸阳市供销合作社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0809284U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乐育北路4号

电话：029-33358001

开户行：建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01630108058000006

乙方开户银行：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四、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品牌工程信息通报制度和共享机制，建立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联动机制，指定专门对接人对重要事件或时间节点品牌营销定期进行会议沟通、前期策划。

五、知识产权

1. 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制度，任何一方人员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对方品牌从事与第三方的业务联系与合作。需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业务联系洽谈的，必须事先以书面材料向对方通报，经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除以书面形式明示转移或授权，双方保留给予对方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此资料或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通知甲方付款。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须向乙方按日支付该笔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不能及时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

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七、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方案。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免除全部或部分法律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附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和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如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及执行性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有效内容。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终止；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咸阳市供销合作社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